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沂萱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
○○號

選任辯護人 歐瓊心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家庭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和誘未成年人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欄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受辯護人協助之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40條第1項之和誘未成年人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
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，又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第1項

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00號

被 告 陽蕙如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弄0○○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及家庭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
01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陽蕙如明知丙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，民國00年0月生）為年1
04 7歲餘之未成年女子，原經父母安排在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
05 校住校，竟基於和誘丙○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之
06 犯意，未經有監督權之人即丙○○之母乙○○同意，於111
07 年12月至112年2、3月間，和誘丙○○搬離其在聖母醫護管
08 理專科學校之宿舍，而帶往陽蕙如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
09 0段000巷00弄0號2樓之租屋處居住，以此不正方法使丙○○
10 脫離乙○○之監護狀態，而置於其一己實力支配之下，致侵
11 害乙○○對丙○○之監督權。

12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陽蕙如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15 與證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、告訴
16 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等相符，並有被
17 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上網位置、
18 丙○○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及
19 基地台上網位置、告訴人與丙○○師長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
20 話內容截圖、社群軟體FACEBOOK對話內容截圖及丙○○之社
21 群軟體TikTok貼文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
22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40條第1項之和誘罪嫌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28 檢 察 官 黃明正

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31 書 記 官 陳奕介

01 所犯法條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40條
03 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
04 期徒刑。
05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
06 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，而犯前二項之
07 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
08 金。
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